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895號

聲 請 人 陳時中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下稱系爭基金會）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三、經查，系爭基金會前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經本院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嗣經第11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109年3月30日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業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同年5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012843號函許可辦理在案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法人登記證書、上開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衛生福利部函文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之捐助章程內容，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

01 觸，其聲請變更章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施盈如